

辉煌30年 靓丽新汝州



碧波荡漾的北汝河 宋乐义 摄

漫步于汝州城乡公园、游园内,格桑花、月季花引来蝶儿翩然起舞,青山碧水间,一个个观光农业庄园果实累累,移步换景,处处如画。从资源型城市向生态园林城市转化,汝州高站位规划生态、高标准恢复生态,做足“山水”文章,真正实现由“半城煤灰一城土”到“一城青山半城湖”的生态蝶变。

让蓝天碧水成为大美汝州生态底色

□郭营战

敢于“亮丑” 誓保绿水青山

我市曾是全国重要的工业基地和煤炭基地,100多年的采煤史,给我市留下了一片大面积的采煤塌陷地,“城市黑洞”成为我市的生态之殇。作为传统资源型城市和重工业城市,煤炭、钢铁、水泥、电力等支柱产业曾经促进了我市经济的快速腾飞,但也在短短的几十年内让城市的环境遭到严重污染。

时间追溯至1988年,当时,流经市区的洗耳河成了臭水河、垃圾河;城西火车站大小煤炭中转站堆放的煤,稍一刮风黑灰满天;产煤乡镇小煤窑、小土焦遍地开花;小造纸厂有十几个,市内的几条河流均成黑河;市区冒黑烟的大小各式锅炉130余个,整日被烟雾所笼罩;污染纠纷不断,污染状况触目惊心,加之我市主要河流汝河又处于淮河流域上游,水污染防治工作压力巨大。

蓝天白云绿水青山,是民生之本、民心所向、民意所在;保护生态环境,关系人民福祉,关乎汝州未来。1989年10月20日,市环境保护局应运而生。从此,我市的环境保护工作破蛹为蝶,美丽嬗变。

汝州敢于“亮丑”,知耻而后勇。产业结构调整必须为环境保护让路,经济发展必须以生态环保为先。始终把强化环境监管,从严打击环

境违法行为作为抓好环境保护工作的立足点,在落实日常监管基础上,先后组织多次大型专项行动,从专项整治取缔十五小、新五小等“小散乱污”企业,促进全市各类企业环保规范化建设。采用打乱辖区、交叉执法的方式,依据工业企业台账,随机指派执法人员,随机抽查工业企业,全程规范使用执法记录仪,对发现的问题现场采集证据、详细记录、依法处置。2015年,新环保法实施以来,共对超标排污、未批先建等环境违法行为累计立案调查363起,行政处罚1458万元,行政拘留移送案件8起,刑事移送案件6起,对环境违法行为形成了有力的震慑。

30年来,我市不断加大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投入,完善相关监测设备,加强环境监测队伍培训,提升监测保障能力,目前环境监测站内拥有T6分光光度计、烟尘监测仪、原子荧光光度计等主要仪器设备150台(件),总价值992万元,仪器设备齐全,具备地表水、地下水、废水、环境空气、废气、噪声等监测能力,能够满足各类环境监测工作需要。

使命在肩、重拳出击;壮士断腕、绝地反击。

2017年5月17日,我市“智慧环保”建设项目承接单位的设计安装等工程技术人员全部抵达,市生态环境管理指挥

中心场馆建设、应用软件开发、硬件设备安装同步开展,包括建设市生态环境数据中心、城市生态数据决策支持平台等16套应用系统,在全市建设20个大气质量监测标准站、178个大气质量监测微站、3个水质监测标准站、16个污染治理设施工况监控等硬件设施;并接入建筑工地视频监控、蓝天卫士、机动车尾气监测等业务信息,提高了对大气、水等多种环境要素全面感知和实时监控能力,为环境管理科学决策和污染治理提供科学、精确的数据支撑,为我市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全方位的技术保障。

在设立环评首席服务官制度的基础上,又相继实施多项服务举措,为公民、法人等服务对象提供公开、规范和便捷的行政服务。实行首问负责制,明确首次接待人员负责项目办理过程的服务及督促工作;实行不予受理和办理答复制,窗口对申请人提交的申报材料初审不合格的,要说明不予受理原因及理由,对已受理的审批服务事项,经过审核、研究、论证等程序未予审批的,由受理窗口统一向申请人说明未批准原因和理由。实行审批事项催办制,窗口工作人员按申请事项承诺相应的工作时限,督促承办单位按期办结;实行违法行为核实现制,窗口在收到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竣工环保验

收申请时,首先函请监察系统对建设项目是否存在环评违法行为及其行政处罚、整改、责任追究等情况进行审查,对无违法行为的进行受理,对有违法行为的需提供违法情况处理材料。实行审批事项日报制,窗口翔实记录每个事项办理进度,当天受理事项和即将逾期事项情况以日报形式于次日报相关领导及科室。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备案类的,办事群众可以进入市环境保护局官方网站,在“网上办公”栏目,点击“建设项目申报”,按照备案流程如实填写相关信息,即可完成网上备案登记,为群众提供了更为便捷的环评审批服务。截至2017年底,累计为832家企业办理环评审批业务。

紧盯大气、水、土壤、重金属、固废辐射、城市综合定量考核、环境统计、污染源限期治理等工作,先后组织实施黏土砖专项治理、划定汝州市饮用水源地保护区、汝南工业园区综合整治、划定汝州市乡镇饮用水源地保护区、三粉加工作坊专项整治等专项行动,用精细化管理推动环境逐步改善。

一场以工业污染源、城市生活面源污染、道路扬尘、城市扬尘、机动车污染等五方面为主要内容的环境综合治理,让古城上空天更蓝了、地更绿了、水更清了。

联防联控 建设美丽汝州

展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2018年“六五环境日”,全市各相关单位围绕“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主题,采用集中宣传与分区域宣传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万人签名等系列活动,市环保局、法院、检察院、工商局、城市管理局、住建局、工信局、煤炭局、商务局等13个市直委局、20家重点企业积极参与,举行环境日主题宣传活动。同时,各乡镇街道、相关委局在本辖区采用开会宣讲、悬挂横幅、摆放展板、电子屏滚动播放等形式进行环保宣传,并利用各自开设的微信公众平台、微信群、微博及客户端等新媒体工具,积极宣传习近平总书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及环境保护科普知识,进一步营造了全民参与环境保护的浓厚氛围,助力全市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美丽汝州已按下“快进键”,山水相宜的宜居宜业宜游生态城市建设新征程正在脚下铺展。得益于此,我市共创建8个绿色社区、29所绿色学校、1个环境教育基地。

“让老百姓呼吸上清新的空气,喝上干净的水,吃上放心的食物,生活在宜居的环境中,切实感受到经济发展带来的实实在在的环境效益,让中华大地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环境更优美,走向生态文明新时代。”习近平总书记的动情描述,反映的是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质量和美好生活的期盼,也是美丽中国建设

和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要求。

牢记习近平总书记的殷殷嘱托,全市上下始终以实际行动,坚守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

为形成污染防治工作合力,我市在成立环境保护委员会开展工作的基础上,自2016年开始,打响了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先后制定并实施了《汝州市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暂行办法》《汝州市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各乡镇街道和市直有关部门环境保护工作职责》等目标责任制,坚持把明晰责任作为各项工作推进和落实的根本保证,进一步理顺了“行业管理、属地管理、企业主体、环保监管”的职责。成立高规格的环境保护领导小组、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设立污染防治攻坚办,全市40余个与污染防治相关的市直委局和乡镇街道共同参与,形成了“政府主导、部门协作、企业施治、社会共治”的污染防治联防联控工作格局。

30年峥嵘岁月,谱写动人壮歌。由过去单纯的环境监测、环境监察、征收排污费、环评审批,转变为环境质量监测、环境监督检查、环评审批、污染控制、环境宣教、生态创建、办理群众来信来访、市长热线、环保热线、调解环境污染纠纷、应对和处理环境突发事件、监管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查处环境违法行为等综合性环保执法工作。并于2008年开通了全国统一的

12369环保投诉热线,全天24小时接受群众环境投诉举报,2017年建成智慧环保应用调度指挥中心,对全市各类污染源实现全面监控,形成了行政、执法、环境监测等较为完整的环保执法监管体系,各项建设都达到了标准化要求。2016年我市空气优良天数达到242天,同比增加55天;2017年空气优良天数达到281天,超过省定目标66天,PM10、PM2.5浓度均超额完成省定目标,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眼前,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空气更清新的生态红利持续释放,给人们带来满满的幸福感。

洞察大势才能高瞻远瞩,善谋大事才能抓纲举要。当前,环境保护既处于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又处于负重前行的关键期;既是实现环境质量总体改善的窗口期、转折期,也是攻坚期。“面对新形势、新要求,今后,我们将按照十九大精神,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坚持全民共治、源头防治,持续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加快水污染防治,实施流域环境综合治理;强化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提高污染排放标准、强化排污者责任等,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努力建设生态智慧健康文明幸福汝州,让百姓享受更多发展红利。”市环保局党组书记、局长陈万幸说。

(本版图片除署名外,皆由市环保局提供)



“我是行动者”签名活动



市公安局生态环境警察执法大队、汝州市人民法院环境保护巡回法庭揭牌仪式



“关注大气污染 改善环境质量”世界环境日宣传



1996年5月10日排污申报培训



1996年9月11日环保行动